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維志(02)27065866轉1514

電子信箱：A11007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51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就處方箋「就醫序號」相關建議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1月22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0113號函。
- 二、本署要求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 d43)」為必要欄位，未填報者，自104年7月1日(費用年月)起，將予退件處理。
- 三、為配合該作業規範及避免特約藥局受理處方箋調劑申報困擾，本署除已函重申特約醫院、診所之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，「就醫序號」為必要填寫資料外，並已就門診申報資料未填或錯填上開欄位之情形，加強輔導特約醫院、診所改善。
- 四、關於 貴會建議對於交付處方箋未填寫「就醫序號」之特約院所，應擬訂相對處分乙節，本署將視未來實際執行情形，研議經輔導、促請改善未果者，予以限期改善，逾期限仍未改善者，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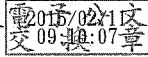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辦法」第36條規定，予以違約記點之可行性。

五、另對於前項情形，貴會建議編製臨時代碼，以利特約藥局申報乙節，為應實施初期配套作業需求，本署將於104年6月底前訂定「臨時代碼」供特約藥局申報使用，未來併將視實施情形檢討調整，以避免濫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線